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41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 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 年10月21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松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105,542,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105,541,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8人(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田海星先生列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周易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谢松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2)选举候选人蔡行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3)选举候选人严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4)选举候选人马恩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5)选举候选人周全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1,873,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21,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6)选举候选人许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7)选举候选人袁树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8)选举候选人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9)选举候选人田海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105,999,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4,147,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

以上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以上的选举票数,上述9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刘雪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102,208,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35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

2)选举候选人单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108,873,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选举票数7,021,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7%。

以上2位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以上的选举票数, 上述2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01,873,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反对3,6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21,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反对3,6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五千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101,86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反对3,6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10,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反对3,6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琳、周易;

3、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6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108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0,083,690股股份、向陆仁军发行15,235,584股股份、向计吉平发行1,237,891股股份、向何耀忠发行1,237,891股股份、向仰欢贤发行1,237,891股股份 、向曾金强发行1,237,891股股份、向许国园发行1,237,891股股份、向唐以波发行1,237,891股股份、向仰新贤发行1,237,891股股份、向马瑜骅发行1,237,8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以新增266,553,014股股份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6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申请文件的补正、反馈以及《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第1080号),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组方案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经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同意将柘中集团所持上海农商行3,600万股份的交易定价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下调8%,即下调18,356,112.00元。调整后柘中集团所持上海农商行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11,095,288.00元。

根据上述对于柘中集团所持上海农商行股份交易对价的调整,相应的调整本次重组对价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1、交易价格

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1,797.68万元;柘中集团全部净资产扣除柘中建设70.44%比例股份的交易价格下调为46,346.28万元;本次合计新增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下调为104,146.28万元。

2、股份数量数量

向柘中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下调为266,553,014股(下调3,024,072股);合计发行股份下调为361,775,416股;发行后总股本下调为441,575,416股。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的调整,相应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并补充披露了本次方案调整的决策程序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二、关于财务数据更新

本次资产重组原申报期间为2012年和2013年, 现申报期间更新为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根据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告,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更新。

三、关于吸收合并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及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及回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及"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交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吸收合并异议股东保护机制及回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风险提示

2014年10月21日,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修订了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五、其他修订

1、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中补充披露了"六、柘中电气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七、柘中电气搬迁风险"、"十、柘中集团注销导致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

2、在 "第一章 交易概述"中将原有"二、本次交易目的"修订为"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协同效应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柘中电气"之"(七)本次交易对柘中电气的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之"(3)评估方法"之"4)折现率"中补充披露了无风险报酬率和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柘中电气"之"(七)本次交易对柘中电气的评估情况"之"3、资产基础法"中补充披露了"(4)柘中电气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商标使用权评估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柘中电气"中补充披露了"(八)柘中电气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速高于报告期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九)柘中电气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6、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柘中电气"之"(十一)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5、搬迁影响分析"。

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三、柘中集团"之"(七)本次交易对于柘中集团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3、柘中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与近期市场可比房屋和土地成交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三、柘中集团"之"(八)其他事项"之"2、债权债务转移"中补充披露了有关柘中建设承继履行柘中集团相关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以及柘中建设承继前述担保责任是否履行必备的程序 。

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增加"四、柘中电气和柘中集团之间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以完成柘中电气业绩承诺的解决措施。

10、在"第五章 目标公司的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及"(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关联关系、客户是否稳定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11、在"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在"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 中补充披露了"(10)关于柘中电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较大变动的特别说明"。

13、在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了 "(五)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情况的落实情况"、"(六) 资产定价公允性"、"(七)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八)严格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了解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4-07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4)064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10月21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10月24日起, 山西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基金代码:000423)、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基金代码:0005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山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10月24日起,中山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100	是	是
2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100	是	是
3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100	是	是
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6	100	是	是
5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100	是	是
6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100	是	是
7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100	是	是

从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山证券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从2014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通过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山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山证券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山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山证券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山证券的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5、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8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4-032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新大新材　公告编号:2014-063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